

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货物)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高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19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	22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	32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302000089/GG2023-HG01CD-01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3-068

项目名称：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9.999995万元

最高限价：199.999995万元

采购需求：对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进行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承担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的能力；

（2）投标人所投车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含已上报或公示期）；已进入或承诺车辆交付前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7日09时00分至 2023年06月1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供应商企业**。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

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高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50776

2.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5069567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5069567027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06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	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u>199.999995</u> 万元；（其中车辆控制价单价： <u>15.384615</u> 万元/台）（各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货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7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6	质保期、保修期	<b>整车质保6年或12万公里。核心零部件（电机、电控、电池）包修期为8年或80万公里。</b> （1. 维修期间需提供代步车。2. 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12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24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整个付款过程均无息） （注：付款时甲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宣布的中标人且该公司在工商管理局注册的账户，乙方因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式	<b>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b>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2. 2021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3. 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

		<p>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 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b>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b></p> <p><b>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1-5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6-7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b></p> <p><b>3、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b></p> <p><b>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b></p> <p><b>5、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b></p>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3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4	勘察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若投标企业中标，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 （发布中标公告后，3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4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csmglgs @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0635-3812666。</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投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电子投标文件及CA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解密时间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b>签到时间：</b>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b>解密时间：</b>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
24	代理服务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p> <p>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p>
2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p>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6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	--	--

		<p>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p> <p>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	--	---

		<p>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7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b>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3812666/17763506053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陈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28	报价要求	<p>报价应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配件附件安装、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保险（三年保险费用）、售后服务、安装费（安装充电桩）、全车膜装饰费、保养费、挂牌及单台购置税费、税金、验收等一切所有费用。</p> <p>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p>
29	应急情况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li> <li>（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ol>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li> <li>（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li> </ol> <p>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p>
30	特别说明	<p>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标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标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p>

# 投标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 6、“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表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档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标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技术标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报价要求

#### 1、报价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实施方案、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报出不超过预算的报价，不满足此项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从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操作人员培训和维保的报价。报价应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配件附件安装、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保险（三年保险费用）、售后服务、安装费（安装充电桩）、全车膜装饰费、保养费、挂牌及单台购置税费、税金、验收等一切所有费用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

（2）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3）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酌情报。

（4）“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黑白图片和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以彩色视为原件。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5)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3、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五、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碳中和、碳达峰”时间承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规范管理、高效保障、厉行节约这一核心任务，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号召，以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为抓手，转变传统的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方式，合理配置新能源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提供方式，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有效解决基层公务出行保障难、新能源汽车推广难、公务用车使用效率低等问题，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保障能力。

### 二、采购范围及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199.999995 万元（其中车辆控制价单价：15.384615万元/台）。

2.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高唐县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拟采购13辆全新纯电新能源公务用车。

###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新能源汽车整车质保6年或12万公里以及电芯终身保修。（两者以先到为准）；核心零部件（电机、电控、电池）包修期为8年或80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

2. 采购车辆于签订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挂牌交付采购车辆。

3. 充电桩安装及车辆交付：成交供应商交付车辆并安装充电桩，按采购人要求地点进行安装，按照“桩随车布”“一车一桩”的要求，落实充电基础设施。

4. 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年保险费用，供货完毕7日内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并支付保险费用，第二年、第三年保险到期成交供应商配合办理并支付保险费用。

5. 如车辆使用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提供同等档次代步车。

### 四、车辆配置：

车型	参数	数量（辆）	备注
----	----	-------	----

<p>纯电动新能源轿车</p>	<p>一、外形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车尺寸: <math>\geq 4770 \times 1820 \times 1510 \text{mm}</math></li> <li>2. 轴距: <math>\geq 2760 \text{mm}</math>;</li> <li>3. 车身结构: 四门五座三厢车</li> </ol> <p>二、电动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源类型: 纯电动;</li> <li>2. 电池容量: <math>\geq 50 \text{kWh}</math>;</li> <li>3. 最大功率: <math>\geq 135 \text{kW}</math>;</li> <li>4. 最大扭矩: <math>\geq 340 \text{Nm}</math>。</li> </ol> <p>三、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液冷恒温电池包;</li> <li>2. CLTC工况续驶里程(km): <math>\geq 460 \text{KM}</math></li> </ol> <p>四、车辆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悬挂系统(前/后):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多连杆独立悬架</li> <li>2. 转向系统: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li> <li>3. 制动系统: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li> <li>4. 轮胎: 铝合金, 215/55 R17: 非全尺寸备胎</li> </ol> <p>五、安全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辆配备刹车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自动驻车、上坡辅助、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安全气囊、胎压显示:</li> </ol> <p>六、其他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li> </ol>	<p>13</p>	<p>质保6年或12万公里 (两者以先到为准); 核心零部件(电机、电控、电池)包修期为8年或80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p>
-----------------	---	-----------	---

	定速巡航、电动车窗、自动空调、LED 大灯、触控液晶屏、车载电话、液晶仪表，自动雨刮。		
--	---	--	--

## 五、其他要求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采购服务工作。

2.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3.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4.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在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5. 如车辆使用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用户多次投诉，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1、2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4、报价形式

##### 4.1电子唱标。

4.2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

## 二、评审

### 1、评审委员会

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投标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4、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5.1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审。

## 6、评标标准及方法：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

6.2 企业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

(1)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

(2) 企业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企业自身条件认定为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3) 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人财政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废标。

(4) 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排名次序。

6.3 定标原则：**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以全体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由招标人或授权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如发现投标人的价格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恶意竞

标，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项 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报价得分 (50分)	<p>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b></p>				
技术部分 (36分) 暗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6 730 483 1491">           供货方案 (20)         </td> <td data-bbox="483 730 1489 1491"> <p>1、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配套方案，根据描述是否切实可行、配套合理、专业齐全，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2、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3、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期保证措施，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296 1491 483 2045">           售后服务方案 (12)         </td> <td data-bbox="483 1491 1489 2045"> <p>1、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措施、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实施方案、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p> <p>2、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涉及的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定，主要产品质保期外长年供应的备品易损件、价格等情况的合理性较高,备品易损件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性高、设备配置完善，得 0-4 分；</p> <p>3、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车辆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完善的现场培训学习内容、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得 0-4 分。</p> </td> </tr> </table>	供货方案 (20)	<p>1、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配套方案，根据描述是否切实可行、配套合理、专业齐全，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2、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3、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期保证措施，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1、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措施、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实施方案、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p> <p>2、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涉及的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定，主要产品质保期外长年供应的备品易损件、价格等情况的合理性较高,备品易损件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性高、设备配置完善，得 0-4 分；</p> <p>3、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车辆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完善的现场培训学习内容、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得 0-4 分。</p>
供货方案 (20)	<p>1、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配套方案，根据描述是否切实可行、配套合理、专业齐全，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2、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3、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期保证措施，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p>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描述内容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打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1、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措施、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实施方案、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p> <p>2、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涉及的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定，主要产品质保期外长年供应的备品易损件、价格等情况的合理性较高,备品易损件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性高、设备配置完善，得 0-4 分；</p> <p>3、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车辆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完善的现场培训学习内容、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得 0-4 分。</p>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定，服务质量承诺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 0-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4分)	技术指标 (8分)	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 (1) 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得 0-4； (2)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内容、白皮书内容等证明产品技术性能材料进行评分，得 0-4 分；
	企业实力 (6分)	根据生产单位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项计 1 分，共计得 3 分； <b>备注：将上述要求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b>
		根据生产单位的企业实力情况评分，提供国家级荣誉证书得 3 分；提供省级荣誉证书得 2 分；

#### 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评审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报价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 三、评审说明

#### 1、说明：

(1) 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的电子文件及诚信库信息为评分依据，且上传的电子文件与诚信库信息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3、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7)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1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5)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情形；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 (18) 未按暗标格式的予以废标；
  -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授予合同**

##### **1、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 **2、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

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五、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_\_\_\_\_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 4、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条款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十四条有关规定。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

##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万元)	
2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保修期	____年____万公里/____年____万公里
4	逾期违约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以根据文件要求自由扩展)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性能描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总合计（万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技术、商务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附件：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号：

项目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公司注册年份	
5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6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公司资质证书及编号	
10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代理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车辆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2					
安装附件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9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9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技术标（技术部分）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 字体：小四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其他要求：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内 容		审核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2. 2021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3. 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4. 近半年（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从电子文件中获取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从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从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	
检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有关证件审查表】模块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附件：

## 企业实力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评分标准详细说明	得分
根据生产单位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项计1分，共计得3分； 备注：将上述要求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根据生产单位的企业实力情况评分，提供国家级荣誉证书得3分；提供省级荣誉证书得2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 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流程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